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8-01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8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年度报告	√
2	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2017年度财务报告	√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以下公告：

（1）议案1、2、4、5、7见2018年3月26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2）议案6见2018年5月2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

（3）议案3见2018年3月26日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大连港	2018/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6月28日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3、登记手续:

3.1 A股股东: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18年6月7日或之前将出席回条（格式见附件1）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送达公司。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3.2　H股股东

请根据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01（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积璐　初永科　苗亮

电　话:0411-87599899、87599900、87599901

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miaocheng0101@163.com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附件1:出席回条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条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条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账户	
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18年5月25日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有权填写本表格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出席回条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上述股东出席回条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18年6月7日或该日之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递交本公司。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年度报告			
2	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3	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4	2017年度财务报告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8-018
债券代码:122072　　债券简称:11大连港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5月23日

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发行的2011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5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1大连港(122072)。

3、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3.5亿元。

5、债券期限:十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99号文件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5.3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自2011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止。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8年5月23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大连港”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联系人:焦妍

联系电话:0411-87599885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吕嘉翔

联系电话:010-66561696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郜文迪、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4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4日

至2018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18/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8年5月31日、6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9层方正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熊郁柳、谭剑伟

电话:010-57398251

传真:010-57398253

邮编:100032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如受托人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3. 若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下午15:30-16: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访谈”栏目同本公司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100%为现金分红），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8,232,101,395为基数，向2017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82,321,013.95元（含税），占合并报表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7%。2017年度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目前，公司的财富管理、机构业务和投资类业务正处在转型、提升的关键阶段，需确保有相对充足的资本保障各项战略举措的实施。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未达到归属当年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以确保公司2016-2020年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通过“上证e互动”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疑问，使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业绩和现金分红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8年　5月18　日下午　15:30-16: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将参加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5月17日下午16:00前，通过传真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公司传真:0731-85832366

2、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5月18日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熊郁柳、谭剑伟

电话:0731-85832367

传真:0731-85832366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7日9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7日

至2018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
2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1	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六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28日及2018年5月11日分别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9项及第10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第7项及第1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18/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时间: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地点: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A楼3楼3号会议室;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二）传真登记: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2）及相关文件于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前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传真:8621－34695780。传真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三）信件登记: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前以信件方式送达公司。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来信请寄: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收;邮编:200233。来信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

2、联系电话:8621－33261888

3、联系传真:8621－34695780

4、联系电子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

5、联系人:钱文康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	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举行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身份证/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2018年___月____日　　签署: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18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长治路111号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科技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关于选举余春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关于选举武惠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关于选举石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议案9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余春宏	√
9.02	武惠忠	√
9.03	石悦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